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接 A35 版)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2) 公告程序,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意向书被中国证监会、公司上市所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公司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 2 个交易日内,相关各方应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3) 约束措施,若本人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现金分红(如有),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5、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的承诺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民生证券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民生证券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民生证券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因如民生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民生证券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责任。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承诺:如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在本次首发项目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首发条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如因民生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民生证券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责任。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承诺:如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在本次首发项目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首发条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如因民生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民生证券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责任。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公司没有过错的除外。

六、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对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1、临矿集团对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承诺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的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不得转让公司股份;

(3)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4) 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即归属于本公司的一部分;

(5) 承诺人未履行招股意向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对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人将严格按照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配合接受社会监督。

如承诺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前不进行公开再融资;

(3) 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 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5)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日内,开始停止从公司领取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

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七、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完成前,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可以进行利润分配;对于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已经审计的最后一个审计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扣除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的部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八、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主要如下:

(一) 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遵循“同股同权”的原则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 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及程序

1、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应该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一般情况下进行年度利润分配,但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和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结合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确定当年具体现金分红比例。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本条第(3)项规定处理。

4、公司在发生如发行股票或重组等重大事项时作出在该事项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等公开承诺的,在该事项完成前,公司可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5、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分红金额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的 30%;

6、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

7、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8、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9、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情况提出合理的利润分配预案。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分别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全体监事半数以上同意,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10、公司向个人分配股利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1、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 的,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

(1) 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的说明;

(2) 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预计收益情况;

(3) 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4) 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12、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半数以上同意后,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3、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一) 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新冠肺炎爆发期间,公司生产线均保持正常开工生产。公司对全体员工持续落实疫情防控责任,生产人员保持正常上班。玻纤生产线处于满产开工状态,为确保用汽、用暖用户的需求数量,热电机组正常生产运行。

受疫情影响发展影响,春节假期延长,下游客户延迟复工,同时受道路封锁影响,产品发货受阻。随着疫情影响减小,3 月初下游客户大部分已恢复正常生产,除湖北等少数重点疫区外,其他地区的道路封锁状况逐渐解除,物流恢复正常。公司对国内客户的销售状况迅速好转,陆续恢复正常。但由于公司国外销售收入占玻纤收入 10% 左右,占比不高,对公司销售影响不大。

公司热电业务受疫情影响的主要原因是蒸汽,由于下游客户延迟复工、开工率不足,客户用汽量短期内下降,3 月份开始逐渐恢复正常。电力、供暖和管网井网业务未受疫情影响。

综上,新冠肺炎爆发期间,公司生产线均保持正常开工生产,日常订单及重大合同正常履行。

2、新冠疫情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九、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需特别关注以下列示的风险因素内容。

(一) 利润下滑风险

1、宏观经济下行引起下游需求变化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玻璃纤维为基础设施材料广泛应用于诸多行业,受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较大。如果我国经济增速未来进一步放缓,将导致下游行业对玻纤产品的需求下降,进而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下降。若需求持续下降,亦会带动市场产品价格下降,将导致公司营业利润出现下滑的风险。

2、原材料、能源价格上升导致公司营业利润下降的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需要耐火石、生石灰、石英砂等矿粉原料和原煤、天然气、电力等能源,以及各种化工原料。原材料和能源成本占比均较高,原材料和能源价格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较大。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受市场价格影响,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发行人及公司未来无法取得新的财政补贴的风险

最近三年,公司及子公司承担的自主创新和产业升级项目、节能技术改造奖励项目以及其他产品开发和产业化项目,获得了多项专项资金、奖励和补贴,其中计入当期损益部分的政府补助合计达 2,597.91 万元。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60%、4.16% 和 18.20%,对公司利润总额有一定影响。若未来国家相关政策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二) 公告程序,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意向书被中国证监会、公司上市所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公司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 2 个交易日内,相关各方应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三) 约束措施,若本人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现金分红(如有),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5、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的承诺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民生证券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民生证券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民生证券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6、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对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生产环节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以及固废。公司建有污水治理站及配套设施、废气治理站,采用布袋除尘等措施,确保公司废水、废气、固废等各项排放指标达到国家标准。随着国家对环保工作的日益重视,国家和地方政府将制定和实施更严格的环保法规和标准,公司在环保方面的投入将会增加,存在未来经营成本增加的风险。

7、发行人对生产经营潜在风险的提示

1、行业产能扩展导致的产品供过于求的风险
由于玻璃纤维的应用越来越广,下游需求不断增长,行业内企业通过新技术或技改方式增加产能。随着行业内玻纤企业产能的不断增加,玻纤行业存在供大于求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非常停窑的风险
池窑拉丝是一个连续生产过程,一般池窑点火开始生产后,在其使用寿命周期内不能停窑。正常生产过程中,池窑内玻璃温度不能低于 1,300 度。如果非正常停窑,会导致耐火材料、铂铑合金漏板大规模更换,耗资巨大;且重新点火到实现稳定生产通常会在一个月以上,期间生产的玻纤质量不稳定,废品率较高。如发生非常停窑事故,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8、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玻纤及其制品,公司的下游行业客户涉及的领域主要涵盖建筑材料、交通运输、电子电器等。尽管目前发行人下游行业发展稳定,玻纤产品的应用范围不断扩展,客户市场需求旺盛,但是,如果行业未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下游客户的经营业绩出现下滑,将直接影响公司的销售业绩。

9、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1、行业产能扩展导致的产品供过于求的风险
由于玻璃纤维的应用越来越广,下游需求不断增长,行业内企业通过新技术或技改方式增加产能。随着行业内玻纤企业产能的不断增加,玻纤行业存在供大于求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非常停窑的风险

池窑拉丝是一个连续生产过程,一般池窑点火开始生产后,在其使用寿命周期内不能停窑。正常生产过程中,池窑内玻璃温度不能低于 1,300 度。如果非正常停窑,会导致耐火材料、铂铑合金漏板大规模更换,耗资巨大;且重新点火到实现稳定生产通常会在一个月以上,期间生产的玻纤质量不稳定,废品率较高。如发生非常停窑事故,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玻纤及其制品,公司的下游行业客户涉及的领域主要涵盖建筑材料、交通运输、电子电器等。尽管目前发行人下游行业发展稳定,玻纤产品的应用范围不断扩展,客户市场需求旺盛,但是,如果行业未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下游客户的经营业绩出现下滑,将直接影响公司的销售业绩。

4、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1、行业产能扩展导致的产品供过于求的风险
由于玻璃纤维的应用越来越广,下游需求不断增长,行业内企业通过新技术或技改方式增加产能。随着行业内玻纤企业产能的不断增加,玻纤行业存在供大于求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非常停窑的风险
池窑拉丝是一个连续生产过程,一般池窑点火开始生产后,在其使用寿命周期内不能停窑。正常生产过程中,池窑内玻璃温度不能低于 1,300 度。如果非正常停窑,会导致耐火材料、铂铑合金漏板大规模更换,耗资巨大;且重新点火到实现稳定生产通常会在一个月以上,期间生产的玻纤质量不稳定,废品率较高。如发生非常停窑事故,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玻纤及其制品,公司的下游行业客户涉及的领域主要涵盖建筑材料、交通运输、电子电器等。尽管目前发行人下游行业发展稳定,玻纤产品的应用范围不断扩展,客户市场需求旺盛,但是,如果行业未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下游客户的经营业绩出现下滑,将直接影响公司的销售业绩。

4、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1、行业产能扩展导致的产品供过于求的风险